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9.10 15:1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022136B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單獨招生規定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之學校，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規定併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報本部核定後，辦理單獨招生。
- 三、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其類別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經本部核定以二專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得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百為上限。
 - （二）經本部核定以四技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須前一學年度四技學制日間部之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提出申請；其核定原則如下：
 - 1、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2、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3、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
 - 4、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 （三）原住民專班或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說明不適合參加聯合招生者。
 - （四）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而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各校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以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申請辦理單獨招生，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夜間）部應分別計算之。
-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包括報名作業），並應於聯合招生作業開始前報本部同意，違反者不予受理。
- 五、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六、辦理單獨招生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供考生參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應彙整各校相關招生資訊，提供考生參考。
- 七、未依本原則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學校，將列為重大行政缺失，並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 八、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或註冊率經查核填報不實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